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9號

抗 告 人 聯勝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3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基於尚未履行或爭議中契約簽立，債權存否爭議重大，抗告人業已提出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具體主張。系爭本票若繼續執行，將造成抗告人資金鏈中斷，影響公司營運至鉅。是依法提起抗

01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日勝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03 蔡燕菁、王喜鳳（下稱日勝公司等3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  
04 票，系爭本票上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其提示尚有新臺  
05 幣（下同）4,824,000元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  
06 符之系爭本票影本附於原審卷為證。觀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  
07 項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見原審卷第17頁），原  
08 裁定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  
09 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據以裁定於4,824,000元範圍  
10 內准許強制執行，依前揭說明，即無不合。抗告人上開抗辯  
11 事由，涉及兩造間就系爭本票所示債權之存否，惟此部分核  
12 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意旨，自應由抗告人  
13 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併聲請停止執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14 得審究。因此，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5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抗告人另引用民事訴訟法第522  
16 條、第523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乙節（見民事抗告狀第2  
17 頁），經核抗告人所引用之上開法條並非關於停止執行之規  
18 定；且執行事件是否裁定停止，亦非本件抗告事件所得審究  
19 範圍，故此部分不予審酌，併予敘明。

20 四、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  
21 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  
22 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  
23 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  
24 人關係之抗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25 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  
26 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93年度台上  
27 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  
28 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  
29 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日勝公司等3  
30 人，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1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2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劉玉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8 狀（需附繕本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康綠株

1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 編號  | 發 票 日     | 票 面 金 額<br>(新臺幣) | 到 期 日    | 提 示 日 即 利<br>息 起 算 日 | 票 據 號 碼 |
|-----|-----------|------------------|----------|----------------------|---------|
| 001 | 113年12月4日 | 7,200,000元       | 114年6月6日 | 114年6月6日             | 無       |